

税收经济文库



王国华 著

金融课税问题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经济文库

金融课税问题研究

王国华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课税问题研究/王国华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5. 10

ISBN 7-80117-843-2

I. 金… II. 王… III. 税收管理-研究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15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金融课税问题研究

作 者: 王国华 著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50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43-2/F·765

定 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全盘皆活，反之亦然。联合国制定的《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把金融列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事实上，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类产业，其产出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在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甚至占了绝大部分，金融业已是各国实现就业的重要服务行业，在瑞士和新加坡，金融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5%，在美国金融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12%，在日本金融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9.3%，在中国香港地区每四个就业岗位中就有一个是金融人员。不仅如此，金融产业已成为增加社会财富的重要产业。金融产业创造的附加值占GDP的比重不断提高，发达国家平均从20世纪70年代的2.5%增加到90年代的6%，美国和瑞士更是高达7.3%和13.3%；在发展中国家，中国香港地区和新加坡最为突出，分别为9.4%和12%。很多国家银行资产占GDP的比重非常高，2000年瑞士、巴拿马、荷兰、比利时和德国银行资产占GDP的比重分别是539%、386%、358%、315%和313%。金融商品作为一种代表财富的资产已经构成社会和个人财富的重要部分，金融商品的交易不仅占据了国内商品交易的大部分舞台，在国际市场体系中，金融商品的交易已经大大超过了实物商品的交易量，在居民生活和企业家的经营管理中，金融业不仅起着货币结算和融通资金的基础性作用，而且还起着提供信

息、保障信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新作用。总之，金融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不仅仅是中介媒体，更主要的是发挥着“大脑”中枢的支配作用。随着金融全球化和经济金融化趋势的日趋深入，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金融在我国经济社会中的地位更加显现，金融对于促进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和物质财富的增加越来越起到“第一推动力”的作用。与此同时，伴随着更多的金融自由化和更多的金融创新，金融风险对于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也日趋重大。税收首先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与此同时，它也是调整经济社会结构、抑制或分散社会风险的重要工具。在当今金融全球化突飞猛进、经济金融化日新月异和金融危机时有发生年代，所有与金融打交道的人们越来越关心金融课税问题。那些金融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们在尽情地享受金融为其带来的货币财富和便捷服务的同时不禁要问：生产和消费金融产品或服务要不要缴纳税收？政府对金融课税的依据究竟是什么？政府为什么要对金融体系包括金融中介机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课税？为了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发展，降低金融风险，我国的税收制度必须适时进行改革，我国的金融税制必须适时进行调整。

一、本书的写作背景

（一）金融全球化与经济金融化趋势日趋深入

1. 金融全球化及其影响。金融全球化主要是指国际金融市场的全球化和一体化，或者说以金融网络化、货币一体化、金融服务现代化和金融风险扩大化为主要特征的国际金融发展趋势。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全球化（Financial Globalization）一直是各国经济界关注的热门话题。尽管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俄罗斯金融动荡和1999年巴西雷亚尔的大幅贬值，人们对其毁誉参半，但金融全球化作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一大趋势，仍在加速发展，各

国也仍然把吸引外资使本国经济融入全球化经济体系作为自己的重要经济目标。

世界经济发展呈现的全球一体化和区域集团化趋势,客观上要求全球各地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的全天候、全球性的一体化金融市场。与此相适应,金融全球化也就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发展;跨国公司和跨国金融机构的发展是推动金融全球化的直接动力。1996年,全世界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共有4.4万家,其境外分支机构已发展到28万家。1/3的全球产量,2/3以上的全球贸易,90%左右的对外直接投资由跨国公司直接控制或与它们有关。排名全球1000家大银行几乎垄断了商业性金融服务,1997年,跨国银行贷款总额即已达到11905亿美元;20世纪70年代以来出现的全球金融自由化运动是推动金融全球化的经济制度因素。全球金融自由化使得国际资本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更加快捷、融资成本更加低廉。尽管金融全球化的发展历程可能存在曲折,但从总体来说,金融全球化仍将是一个自然的、不可逆转的历史过程。

与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化同步的金融全球化趋势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科技高度发达的产物,也是人类社会进入信息时代的必然结果。它是一把双刃剑,具有双重性:一方面,金融全球化促进了资本流动合理化,打破了国际金融市场的隔离局面,对于提高资源在全球配置的效率,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各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金融全球化加剧了全球金融动荡。国际金融的动荡,还将因资本流动的变动而产生巨大的波及效应和放大效应。一国的经济和金融形势的不稳定,通常都会通过日渐畅通的金融渠道迅速传递给所有关联国家。20世纪90年代以后爆发的欧洲货币体系危机、墨西哥金融危机以及亚洲金融危机,就一次比一次打上更深刻的金融全球化烙印。金融全球化还加剧了金融风险,增加了政府调控本国经济的复杂性。

2. 经济金融化及其作用。经济金融化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 80 年代得到发展, 90 年代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全球化与经济金融化既相互区别、相互独立, 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首先, 经济全球化是以全球各国为一个统一体来讨论各经济体相互之间的整体依赖关系, 经济全球化中当然也包括金融全球化; 其次, 经济金融化是既从各民族国家及经济体自身, 也从全球经济整体出发得出的结论。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全球证券市场的年交易量为 7 万亿~8 万亿美元, 国际信贷余额为 3.8 万亿~4 万亿美元, 年保险费收入为 2.5 万亿~3 万亿美元, 国际游资为 7.2 万亿~7.5 万亿美元, 全球日外汇交易量为 1 万亿~2 万亿美元。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 同全球各国间贸易相关的国际间资本流动与贸易之外的国际资本流动之比是 9: 1; 而到 90 年代后期, 这一比例关系迅速逆转为 1: 45, 急剧提高了 400 余倍。这些都突出反映了经济全球化和经济金融化的发展。

概括地讲, 经济金融化的涵义与表现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经济与金融相互渗透融合, 密不可分, 成为一个整体。故人们常称今日之市场经济为金融经济。

(2) 经济关系日益金融关系化。社会上的经济关系越来越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股权股利关系、风险与保险关系等金融关系。以美国为例, 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就有 1/4 的人口直接持有股票、债券, 3/4 的人口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与债券 (包括医疗保险基金、社会保障保险基金和各种投资基金)。

(3) 社会资产日益金融化。一般以金融相关率, 即以金融资产总量/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来表示。在 1 个世纪前, 美国的金融相关率是 0.07, 英国是 0.03~0.35, 德国是 0.12~0.15, 法国是 0.16~0.20, 意大利是 0.20, 日本是 0.021。1913~1935 年间, 上述几国家大体在 0.7~0.8 之间, 只有日本例外, 为 0.32~

0.40 之间。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最高曾达 3.26~3.62 之间, 90 年代后期有所下降; 同期发展中国家一般在 0.3~1.5 之间, 少数发展中国家, 例如韩国曾高达 4.36。

(4) 融资非中介化、证券化, 直接金融得到迅速发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 由于全球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历史性的巨大变化, 非银行金融得到迅猛发展, 融资非中介化、证券化趋势日益明显, 这一切最终导致直接金融的发展速度大大高于间接金融, 直接金融所占的比例日益加大, 迅速赶上乃至接近或超过间接金融所占比例。

金融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体现在两个紧密相连的层面上, 其基础作用是通过它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如货币方便商品流通, 信用促进资金融通等为经济运行提供便利条件; 其延伸作用是通过金融运作直接推动经济增长。随着经济货币化和金融化进程的推进, 金融对经济的推动作用正在快速增长。金融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从三个方面体现出来, 即对要素投入量提高的贡献、对要素生产率提高的贡献和通过自身产值增长对经济的直接贡献。据有关专家统计, 金融通过间接和直接的作用在我国的经济总增长率中占到了 19.6%。

经济金融化的日趋发展大大拓展了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空间, 金融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日趋突出, 金融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二)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意味着我国加入了“经济联合国”, 我国在对外开放方面迈出新的、更大的步伐。在经济全球化和经济金融化趋势日益明显的今天,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既是对我国综合国力的一种肯定, 也意味着我国将履行更多的国际义务。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要求, 我国金融业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中金融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履行中国承

诺接受的给予外国金融服务及战略者提供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义务。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影响是双向的。一方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业将面临一个更加开放、更具有活力的竞争环境。具体表现在：首先，大量外国金融机构的进入，将国际市场的竞争机制和规则引入国内，以开放带动改革，有利于促进中国现代化金融体制和法规的建立，从而加快我国金融体制和国际通行规则的进一步融合。同时，我国也可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获得其他缔约国计划表所列的金融服务领域更好的准入条件，使中国的金融服务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其他缔约国市场，从而加快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化进程。其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大量外资金融机构特别是外资银行的大量涌入，带来了大量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理念以及先进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手段。另外，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使得人才竞争更加激烈，从长远看也将有利于我国金融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再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强大的竞争对手将迫使我国金融业及时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的实际需求组织经营，从而带动国内金融机构开发新的金融品种，使金融市场产品多样化，为我国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

另一方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业面临的竞争环境将发生新的变化，我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在短期内接受巨大挑战。首先，我国商业银行的融资风险增加，经营的业务会受到巨大影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外资银行在华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域限制逐渐取消，外资银行对国内银行的业务将造成很大的冲击。其次，我国证券市场也将受到冲击。近几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虽然发展很快，但就其规模来说，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差距很大。我国的投资者结构不够合理，投资品种存在很大

缺陷。作为我国证券市场主体的证券经营机构规模偏小,业务结构雷同,且创新力不足。此外,券商的内部管理机制也不成熟。最后,我国国内保险企业目前尚难以与外资保险机构对抗。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虽然发展较快,但仍然很不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均严重不足,保险机构数量少,从业人员不足。从我国的保险业结构看,寿险市场发展远远滞后于非寿险市场,发展较为落后。受政策限制,我国保险企业的经营环境不够理想。所有这些都在客观上影响了我国保险企业的竞争能力。

(三) 金融税收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随着我国现代金融体系的逐步建立,金融业已成为我国 GDP 中第三产业增加值的主要增长点,金融业发展也为我国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税收制度也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金融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

1.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保险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一直保持稳定增长。1991 年我国的 GDP 为 21617.8 亿元,2002 年为 105172 亿元,增长 3.9 倍,年均增长 32.2%。而同期金融保险业增加值分别为 1288.1 亿元和 5848.9 亿元,增长 3.5 倍,年均增长 29.5%。金融保险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地保持在 5.95% 左右。作为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征税主体,金融保险业是一个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特殊行业。一个国家通常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和货币政策工具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每当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出台都直接对金融保险业产生较大的影响。统计资料显示,1995~2002 年金融保险业增加值随我国 GDP 的波动而增减变化,但其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5.96% 下降到 5.56%,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保持稳定下降状态。金融保险业增加值对 GDP 的弹性系数由 1995 年的 0.75 下降到 2002 年的 0.67。不仅

如此,金融保险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也由1997年的19.7%下降到2002年的16.5%。

2.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作为营业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4年分税制以来,其增长随着金融保险业的运行轨迹呈先升后降的趋势。1995~1998年是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增长最快的时期,1994年为198亿元,到1998年收入达到578亿元,收入是1994年的2.92倍,5年的平均增长速度高达48.08%,分别快于同期全国税收收入和营业税税收平均增长速度5.5个和3.3个百分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占营业税的比重由26.98%上升到35.95%,对营业税的税收贡献超过1/3。从1999年开始收入出现下滑,当年减收54亿元。2003年收入锐减到407亿元,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步入下降通道,其占全国营业税比重也由1994年的26.98%下降到14.19%。

3. 国有商业银行是全部金融税收的主要贡献者。1997~2001年金融保险营业税合计2618.01亿元,其中银行业为2268.58亿元,占86.65%。四大国有银行为1481.29亿元,占56.57%。即使在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各类保险公司迅速发展的状况下,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仍占有近50%的营业税缴纳份额。据统计,1984~1993年金融体制改革到税制改革前的10年间,四大银行共缴纳营业税576.56亿元,税率为5%,年均57.7亿元;1994~1996年税制改革后的3年,共缴纳营业税612.03亿元,年均204.01亿元;1997~2000年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后的4年间,共缴纳营业税1337.08亿元,税率8%,年均334.27亿元,为前13年总和的1.12倍。

4. 在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构成中,金融业营业税收入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在分税制以来的10年间,在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构成中,金融业营业税收入比重保持在87%以上,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保险业在1998年以前,所占份额较低,只有8%左右,

1998年以后,由于金融业营业税的回落和保险业的逐步壮大,保险业营业税有所提高,到2003年收入比重提高到12.04%,比1994年提高了近5个百分点。具体来看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结构虽然相对稳定,作为主导地位的金融业营业税经历了平稳和下滑时期。1994~1996年我国经济处于高涨时期,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推动金融业营业税的增长。1997年以后国民经济成功的“软着陆”,1996~1998年贷款利率六次下调,金融业发展受到较大的影响。1997年国家对税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自1997年1月1日起,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8%。由于税率的提高,在这一时期金融保险业营业税顶住了贷款利率六次下调的压力大幅上升,其在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中仍处于绝对优势地位,5年间占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比重始终保持在92%以上,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92.63%。也就是说,在这一阶段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全部的增长中,有9成以上是由金融业营业税提供的。保险业这一阶段在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份额一直很小,只有8%左右。1999~2003年,这一时期经历了国家宏观调控和税收政策的再次调整。自2001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分3年从8%降低到5%,每年下调1个百分点。即从2001年月1月1日至12月31日,税率为7%;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税率为6%;2003年1月1日起,税率为5%。同时,对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的调整,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影响较大,金融业营业税出现回调,其占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比重开始缓慢下降,2003年其收入比重为87.96%,比1998年收入比重降低4.77个百分点。

5. 税收对降低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业税收制度逐步走向中性化、规范化,为提高我国金融业的竞争水平,促进金融业的发展逐步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以我国金融业贷款应收利息核算期限为

例，税法关于贷款应收利息的核算年限逐步缩短，从最早的2年已经降低到现在的90天。在其他行业按权责发生制确定应税收入的情况下，允许金融企业按照收付实现制确定利息收入及其所得，这实际上是以金融业营业税、所得税及其附加税费收入的下降为代价，换取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更大空间。据我们测算，金融保险增加值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0.168个单位被税收（营业税）的形式拿走。这种关系的解释程度达到89%。也就是说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变化有89%的因素是由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增加值的增减引起的，有11%的因素是由其他随机变量影响的。可见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受金融保险业发展的影响是不容置疑的。但由于金融保险业增加值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基有一定差别，因此不能简单地把金融保险业增加值作为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基来分析应征税源，两者之间的关系只能说明两者的互动程度。

（四）必须加快改革我国现行金融税收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政府与国有金融企业的关系由原来国有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利润上缴、政府拨付信贷基金，逐渐转变为金融机构缴纳税收、政府作为所有者向国有银行和保险公司投资补充资本金。

从我国现行的金融税收制度看，主要表现为三个特点。其一，与其他服务业相比，金融业的营业税税率相对偏高；其二，内资金融企业税负高于外资金融企业，目前主要体现在所得税方面；其三，我国的金融税收制度设计比较粗糙。反观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发达国家（地区）的金融税制，则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征：（1）所得税是金融税收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基本上采取与其他行业一致的税收政策，平均税率在30%左右；（2）为减少税收对金融业的负面影响，国外一般对其不征收营业税；（3）在增值税方面，根据金融业务性质实施不同的征免税政策；（4）对内外资金融企业采取相同的税收政策。

随着金融业不断发展和深化,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现代经济也正在逐步转变为金融经济,金融业发展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经济发展的快慢和稳定与否。对金融机构、金融资产、金融市场的课税,不仅会影响到金融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而且还能影响金融业的结构状况及其质量。不同的税收制度对金融风险也具有明显的引发或抑制作用。如何适应经济全球化、经济金融化和我国现实经济社会形势的需要,促进而不是妨碍金融业的发展,已经成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摆在我国税收理论界和实践界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本书写作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的税收理论研究一直偏向于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就前者而言,宏观税收理论主要研究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的地位、税收的本质、税收的性质、税收原则、税收的职能作用、税收的宏观经济效应等;而就后者而言,微观税收一般则集中于研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包括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制度设计和实施效果,具体包括税负转嫁、税收归宿、税收筹划等。至于税收中观层次的分析一般很少,且多数局限于对具体地区的税源和税负分析。将政府对国民经济中某个部门的课税作为研究对象,对其税收制度的变迁作出系统分析,并由此总结部门税制建立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从而进一步加强税制改革的针对性,这在我国税收理论界还比较少见。更值得关注的是,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无论是在宏观调控还是在市场资源配置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何优化我国金融业的发展环境,在经济金融全球化、金融自由化趋势日趋深入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

从上述角度出发,本书以金融课税制度作为研究对象,按照逻辑与历史相结合、抽象和具体相结合的原则,对我国现行金融

课税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完善我国金融课税制度的改革设想。我们相信,我们所作的尝试,不仅对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可提高一定的借鉴和帮助;而且对优化我国现行税制,促进税收理论更新也有着一定的探索意义。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和结构

全书共分四个部分,共计七章内容。

第一部分为金融税制的理论探讨。具体包括:金融课税制度的基本原理(第一章),金融课税的效应(第二章)。

其中,第一章主要探讨金融课税制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本章包括两节内容。第一节首先对金融课税的含义进行探讨,指出金融课税是对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金融机构、金融资产、金融市场课征的一切税收的总和;本章的第二节从金融机构课税的两个主要方面,即所得税政策和流转税政策对金融课税的特殊性进行了说明。第二章是对金融税制的效应分析。金融是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对微观经济还是宏观经济,金融课税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同的金融税制对经济规模和经济结构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不同的金融税制还可能遏制或者增加金融风险。本章共包括两节内容,其中第一节是金融课税的经济效应,第二节分析了税收对金融风险的影响。

第二部分为我国金融税制的历史沿革,这是本书第三章所要论述的内容。如何设计一个既适应一般企业要求、又兼顾金融企业特殊性的税收制度,已经成为摆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税务当局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我国而言,金融经历了一个从财政“小伙伴”逐渐成长为现代经济核心的演变过程。相应地,我国的金融课税也经历了逐步健全、逐步规范和逐步中性化的过程。

按照我国重大税制改革的历史脉络进行分析,到目前为止,我国金融课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大致可以分成三个阶段。即:

(1)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这是第一个阶段,时间大致可设定为1949~1978年。在这个阶段,我国的金融税制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2) 从改革开放伊始到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前夕,这是第二个阶段,时间大致可设定为1978~1994年。在这个阶段,我国逐步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多税种、多环节和多次征的金融课税制度体系。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相一致,与我国的对外开放进程相适应,我国建立起一个对外资金融机构税收上实行优惠、内外有别的“二元制”金融课税体系。(3) 1994年税制改革至今,这是第三个阶段。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相配套,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相协调特别是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相一致,我国开始逐步调整或取消对外资金融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我国金融税制的建设开始走上了越来越规范、越来越中性化的道路。

第三部分是对我国现行金融税制的政策分析,共包括三章内容,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在本部分中,笔者对我国现行金融课税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改革的建议。金融税制的内容非常丰富。为了叙述方便,本书分别从金融机构课税制度、金融资产课税制度和金融市场课税制度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第四章主要对我国金融机构课税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分析。金融机构课税是指对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征收的税收总和。讨论金融机构课税问题,首先必须对我国金融业的总体税负水平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在比较不同行业的战略地位及所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依托,与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税负水平进行对照,才能对现阶段我国的金融业总体税负水平作出正确评价。这是金融机构税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必须结合具体税种、具体税制要素特别

是税率等进行分析；其次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相适应，为更好地吸引外资，我国建立了一个内外有别、对外资金融企业优惠的税收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在新的发展阶段和新的开放条件下，如何认识我国的二元化金融课税制度，这也是我国金融机构课税制度重新构建不可避免的内容之一。因为金融业务的复杂性和创新性，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内容不尽相同。金融业务的差异要求税制作出相应的反应。在本章的第三节，笔者以保险业巨灾准备金的税收待遇为例对此进行了剖析。

第五章对我国金融资产课税制度的再构建提出建议。与一般商品市场一样，金融市场的繁荣有赖于丰富多彩的高质量资产的存在。在本章中，我们将重点对我国目前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几个主要金融资产的课税问题进行探讨。是否允许提取不同种类的准备金直接关系到金融资产损失分担，关系到金融风险的管理。相应地，准备金的税收处理办法是金融资产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类金融资产的准备金提取范围、提取比例以及何时冲销损失、撤销多少往往是一国金融税制的重要内容。在本章的第一节，笔者以银行贷款为例，对我国的现行贷款呆账准备金提取核销税收政策等进行分析；随着担保法的实施，以物抵债成为金融业（主要是银行业）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以物抵债资产的税收待遇问题也相应成为税收征收双方争执的焦点之一。本章第二节将分析我国以物抵债资产的税收现状；在任何一个发达的金融市场上，债券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金融品种。在我国，国债是城乡居民甚至金融机构的重要金融资产。我国企业债券发行的规模越来越大、种类越来越多，债券的流通性也越来越强。企业债券正在为社会各界越来越多地接受。在本章的第三节，笔者对我国现行的债券税收制度特别是企业债券制度进行研究；在我国，基金是一个比较新的金融资产。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它已成为保险资金运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尽管我国基金市场的发展刚刚起步，